

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配合校院「研究高深警察學術、培養警察專門人才」之教育宗旨及秉持「國家、正義、榮譽」之核心價值，建構該系之核心價值為「專業」、「創新」與「關懷」，並分別從「精實學術」、「擴展內涵」及「實踐服務」著手，培養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各級專業人才。整體而言，各班制之課程規劃與核心能力及教育目標相契合，其主要透過課程委員會及該系全體師生共同討論訂定，並於該系複試學生及入學時詳加宣導。

該系強調犯罪防治理論與實務結合，重視實務機關實習及幹部養成訓練，甚具特色，且符合培育犯罪預防與犯罪矯治專業人才之目標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1. 該系學士班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，較缺乏實務機關與畢業校友之意見回饋，無法透過課程委員會充分討論課程之調整與因應。
2. 學士班分為犯罪預防與犯罪矯治 2 組，各分組之課程缺乏專業群組之連結，教學目標不易達成。

【博士班部分】

1. 博士班教育目標以培育高階刑事政策及犯罪研究人才為目標，但近年較少錄取全時一般生，恐難達成培育研究人才之目標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1. 宜定期邀請犯罪防治各領域傑出校友、實務機關代表返系參與相關重要會議，協助諮詢及檢視課程與教育目標。

2. 學士班課程宜更專業模組化，例如：婦幼、兒少、白領、藥物濫用、資訊、觀護及社區矯治等，涵蓋犯罪預防及犯罪矯治之主要課程與實務現況需求。

【博士班部分】

1. 宜適度提供獎勵措施，以利招收全時一般博士生，積極培育未來研究人才。

二、教師、教學與支持系統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102 至 104 學年度該系專任教師均計有 11 名，期間退休 2 名、新聘任 2 名，師資人數變化對於課程開設、學生學習或班級發展之影響不大。而該系能依據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、課程開設需求、現有師資專長配置狀況及所屬學門學術領域等考量，經由三級三審之程序聘任專、兼任教師。

該系能定期於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中檢討必修與選修課程，訂定課程地圖，並能公告上網，有助於課程之訂定及學習。該系教師亦能採用多元方式評量學生學習成果，並將評量結果做為改善其教學之依據。

在教師支持系統方面，該校能建置多元獎勵辦法，對於教師在研究、導師及教學等方面，有所助益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現有專任師資雖各有其專長，但因應該系專業課程開設多元化之需求，尤缺婦幼保護、諮商、社工與刑事法學等專長之師資。
2. 雖有教師支持系統，但未充分利用多元獎勵辦法，尤其在出

國講學或研究進修、交換教師等，仍有所欠缺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補強婦幼保護、諮商、社工與刑事法學等師資，以強化師資多元結構。
2. 宜鼓勵教師申請各項多元獎勵，善用該支持系統，以達到原制定之目的。

三、學生、學習與支持系統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設有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，班制結構完整，成立之目的在於培育警政、治安及獄政問題之人才。學士班分為犯罪預防組及犯罪矯治組，分別培育學生具備犯罪預防、偵查及矯治專業能力之未來高級警官，充分配合國家警政人才之需求規劃。碩士班包含不同管道之入學方式，使學生來源多元化，有助於不同背景及經驗學生之交流及相互學習，值得肯定。

該系學生參與各種校內外國際競賽及英語檢定等表現，可圈可點。畢業生之就職及出路亦符合該系培育目標。各項學習及支持系統，如導師制、成績預警制及獎助金制等，亦具備一般國立大學之建置及規模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圖書及電子書籍短缺，影響學生之學習及研究。
2. 教室數位化設施老舊或欠缺。
3. 學士班及碩士班招收之外籍生，普遍有語言障礙，影響其學習成效。

4. 該系學生參與國際交流之機會有限。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1. 課程規劃之彈性與自由度稍弱，未能有效落實跨系院校選修之機制，且因學生須參加警察與司法特考國家考試等因素，學生自我探索與展能較無從發揮。

【博士班部分】

1. 相較與國內外其他學校相同領域之博士班，學生修業時間過長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增加圖書經費，尤其是電子書籍，以強化學習環境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2. 宜編列預算，逐年汰換老舊設施及添購數位化教學設備，並鼓勵教師製作數位化教材。
3. 針對招收之外籍生，宜設立基本中文或英文程度門檻，並由教師定期追蹤及檢視其學習情形。
4. 宜斟酌辦理各類國際交流活動，如移地教學等，以拓展學生之國際視野。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1. 宜增加跨系、院選修課程，強化學生選課彈性。

【博士班部分】

1. 宜鼓勵及協助博士班學生儘速完成學業，縮短畢業年限，以減輕教師負擔。

四、研究、服務與支持系統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該系教師研究專長多元，具跨領域指導與合作研究之優勢；同時，教師社會服務意願相當高，表現出色。該系每年舉辦 1 次中大型研討會、2 次專題論壇及雙週研討會，致力提升研究風氣，值得肯定。然而，該校圖書資源與研究獎勵相對缺乏，且 11 名教師須指導 68 名博士生及 45 名碩士生，教師指導論文壓力相對較高，壓縮教師本身研究的時間與精力。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該系學士班學生素質高，且安排恰當的實習機會，有利於理論與實務的印證。

【碩士班部分】

該系全時碩士生的研究資源豐沛且論文研究的時間充足，容易有較佳表現；而半時碩士生與一般碩士生的資源與挑戰不一樣，學生的心理調適較具難度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該校訂有研究獎勵辦法，但該系教師獲獎人數有限。
2. 學生的研究資源主要來自該校圖書館，但與該系相關領域之圖書設備資源較為不足。

【碩士班、博士班部分】

1. 該系本身並未設置獨立研究室供學生自習，碩、博士班學生僅得個別向圖書館申請研究小間且數量有限，而嚴重影響其學習成效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【共同部分】

1. 宜鼓勵教師從事研究，並積極爭取研究獎勵。
2. 宜向校方建議提高購置與該系領域相關之期刊與電子資料庫，俾利學生學習及從事研究。

【碩士班、博士班部分】

1. 宜針對碩、博士班學生之學習與研究需求，規劃獨立之研究室。

五、自我分析、改善與發展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【共同部分】

檢視該系組織結構，設有系務會議、課程委員會、系所教評會、系所發展委員會等相關機制，各項委員會組織完整且分工明確，對於達成該系目標及完成主要任務有所助益。

學生畢業後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三(四)等考試，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三(四)等考試(監獄官、監獄管理員)即可銓敘任官，於大二、大三安排前往警察、矯正機關，進行實務實習，畢業與就業接軌，充分達到學用合一。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除專業本職學能培養外，必須接受一定時數、種類的體技課程，以及為訓練彼等未來在工作上的服從性、指揮系統的貫徹性，故紀律教育及公差勤務占有一定比重。

學生在選填志願時分別進入該系犯罪預防組、犯罪矯治組後，未來必須選擇從事警察或進入矯正體系工作，學生不得轉組與轉系。

【碩士班部分】

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16 名，包括一般全時生 2 名、在職全時

生 5 名及部分在職生 9 名。全時一般生招收對象係一般公私立大學畢業生，修業時間 3 年，其中第 1 年必須補修「幹部先修教育」，故所有課程皆為大學部課程。

用人機關因考量工作分配等問題，對於所屬以全時在職生進修方式漸趨保留，影響生源及研究推動能力培養。

【博士班部分】

該系博士班現有學籍學生計 68 名，入學時間最早者為 94 學年度，分成犯罪防治組及刑事司法組，每年招生 11 名。招收對象皆屬在職者，惟並不限於警職，學生來源多元。

（二）待改善事項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1. 學生選填志願入學後即無法轉組或轉系，影響學生未來權益。

【碩士班部分】

1. 該校招生名額係內政部警政署控管，104 學年度警政署將碩士一般全時生名額自 4 名減為 2 名。另，該系全時警員生 5 名，卻因報考人數不足，致招生未能額滿，殊為可惜。

（三）建議事項

【學士班部分】

1. 招生名額與未來缺額結合，宜考慮讓學生在二年級升三年級有轉組、系的機會，並將結果送請法務部與內政部，做為未來員額調整參考。

【碩士班部分】

1. 宜將全時警員生與全時一般生之錄取名額相互流用，以收生源多元化之效益。

註：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、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